

姐妹丛书

保护妇女的法律

● 何谓妇女合法权益 ● 妇女权益受我国哪些法律保护
● 妇女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 怎样做个知法守法的女公民
● 姐妹们遇到的法律问题
在本书中就可找到答案



主编 孙厚璞 林耀琛 邓伟志

魏敦庸著

保护妇女的法律

浙江人民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姐妹们，请允许我们献上这套《姐妹丛书》。

顾名思义，这套《姐妹丛书》，是我们几个热心于妇女工作的同志，着眼于“四化”建设的新潮流，以及我国妇女的切身利益和特点，组织各方面的专门家通力合作，多角度地撷取当今世界的新知识、新经验，运用多种形式，为姐妹们设计编写的一套新型妇女读物。就其内容和规模而言，可以说，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套真正为姐妹们说话的妇女丛书，也是一套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家庭生活丛书。

《姐妹丛书》是广大妇女的良友和顾问。希望它的出版，能够帮助姐妹们在改革进程中摆脱传统习惯势力的束缚，更好地克尽妇女的崇高职责，增进家庭生活的和谐与欢乐。

男人和女人是共同构成家庭与社会的分子，男女之间是互助、互学的关系，不理解女人的男人，算不上真正的男子汉，不关心妻子的丈夫，称不得好丈夫。因此，这套《姐妹丛书》，不仅女人应该读，男人也应该看。

在中国大地上正在进行的改革，正在推动着妇

女的解放。中国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正在发挥，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正在提高。马克思主义妇女学正在中国形成。我们这一套丛书只不过是妇女丛书的第一部。愿为姐妹们服务的丛书层出不穷，繁花似锦。

1986 年 12 月

目 录

- 一、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
——谈谈我国妇女享有哪些合法权利和利益..... 1
- 二、从消灭娼妓制度说开去
——谈谈法律怎样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15
- 三、蒋爱珍杀人案的教训
——谈谈法律怎样保护妇女的人格尊严.....32
- 四、愿有情人白头偕老
——谈谈婚姻自主权及结婚的法定程序.....47
- 五、恩断爱绝 好离好散
——谈谈怎样正确处理离婚问题.....62
- 六、能攻心则反侧自消
——谈谈制止“第三者插足”问题.....81
- 七、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吗？
——谈谈夫妻之间的平等关系.....96
- 八、只生一个好
——谈谈计划生育..... 111
- 九、她们为什么要求“第二次解放”？
——谈谈同歧视、虐待女孩和生女孩的

母亲的不法行为作斗争·····	121
十、春晖寸草母子情	
——谈谈母亲和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关系·····	134
十一、鹤壁市人民法院门前的鞭炮声	
——谈谈同虐待和遗弃行为作斗争·····	150
十二、杜芸芸是怎样继承她养母的遗产的?	
——谈谈妇女在法定继承中的合法权益···	163
十三、预先安排身后事	
——谈谈立遗嘱问题·····	177
十四、大诈骗犯新生的启示	
——谈谈丈夫或子女犯了罪怎么办·····	184
十五、以斗争对付“色狼”的侵袭	
——谈谈妇女怎样进行正当防卫·····	197

一、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

——谈谈我国妇女享有哪些合法权利和利益

妇女解放，是解放全人类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千百年来，之大妇女为冲破“男尊女卑”的罗网，谋求自身的解放，进行了一代又一代的斗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终于使妇女的解放从理想变成了事实。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是我们国家一项坚定不移的国策。这一精神，写进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之中，并且在《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继承法》及其他各种法律、法规上，都分别就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作出了明确和详尽的规定。这些法律，是我们广大妇女姐妹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强有力的保障。

亲爱的姐妹们，你们可知道，“男女平等”这四个大字，是如何地来之不易吗？

从中国进入阶级社会起，特别是在漫长的二千多年封建社会中，妇女始终蒙受着深重的压迫和苦难。毛泽东同志有这样一段有名的论述：

“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之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一九六四年版，第三十三页）

封建宗法制度对于妇女的压迫，集中体现在封建社会的“礼”和“法”中。封建社会“以礼入法”，法律受礼的支配，礼具有法律的效力，成为封建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封建礼法明文规定男尊女卑：“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礼记·郊特牲》）。封建统治阶级提出所谓“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要求妇女对丈夫就象臣下对皇帝、儿子对老子那样地唯命是从。还有所谓“三从四德”：“三从”是“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子夏传》），妇女不仅要服从丈夫，而且还得服从儿子。“四德”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周礼·天官·九嫔》）。东汉有

个女史学家班昭，虽然是个妇女，却大事鼓吹男权主义。她写了部《女诫》，解释“三从四德”说：“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按照这种封建礼法，妇女当然不能有参政权（封建统治集团中的个别妇女，如吕雉、武则天、那拉氏等除外），接受教育和参加科举考试的权利，甚至没有人身自由的权利。

男尊女卑反映在婚姻关系上，一是一夫多妻。封建社会实行事实上的多妻制，就是说，从法律上说，妻只能有一个，但却允许纳妾。法律还公开规定了不同等级的人纳妾的数目。如《明律》规定，“庶人”（普通老百姓）四十岁以上无子可以纳妾一人，各级官吏贵族、数额就可以更多了。《清律》干脆取消了数额的限制。直至国民党统治时代，当时的《民法·亲属编》虽然规定一夫一妻制，但司法院在解释中却公然声称：“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二是在婚姻的缔结上实行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唐律疏议》（唐王朝政府解释唐律的书，本身也具有法律效力）说：“婚礼，先以聘财为信，故礼云：聘则为妻。”这实际上是把娶妻等同于买一件货物。有人就指出这种“卖女纳财，买妇输绢”的婚姻是“市井无异”（颜之推《颜氏家训》）。三是在婚姻的解除上权利只在男方，而女方无权。封建时代无所谓离婚，只有休妻。休妻的法律依据就是所谓“七去”或“七出”。“七去”（见《大戴礼记》）就是：“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

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后来演变为“七出”。根据唐人贾公彦的解释，“七出”是：无子、淫佚、不事舅姑（指公婆）、口舌、盗窃、妒忌、恶疾，唐以后法律大多明文规定了“七出”之条。显然，“七出”的概念是十分含糊的，这实际上是允许丈夫可以用任何一个借口抛弃妻子。四是提倡女子“守节”。封建法律虽没有明文规定女子不得再嫁，但却通过各种舆论手段，宣扬女子“从一而终”。宋代的程朱理学更是极力鼓吹“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封建王朝还经常旌表所谓“节妇”“烈女”，一座座贞节牌坊，成为压在妇女身上的重重大山。

在家庭关系上，封建家庭实行家长制。“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礼记·坊记》）。祖父或父亲作为家长，在家庭内拥有财产权、惩罚权、仲裁权、主婚权、主祭权等各种权力，这些权力都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妻子完全处于从属地位，“亲而不尊”。《唐律疏议》规定：“妻虽非卑幼，义与期亲卑幼同”（意为相当于直系卑亲属）。特别是在财产上，全部归家长支配，子女和妇女不得有私财，“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借），不敢私与。”（《礼记·内制》）就是说，妇女私自购买、私自积蓄、私自置备用具、私自出借、私自赠与家中的财物一概都是非法的，还可以构成“七出”中的“盗窃”行为。在财产继承上，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否认妇女的继承权。清朝

法律规定：如果丈夫死亡，又无儿子，就必须由族长选择辈分相当的人作为嗣子；嗣母只有代替嗣子管理丈夫遗产的资格，仍然不是丈夫遗产的继承人。至子女儿，就更谈不上继承权了。妇女改嫁，前夫财产一概不得带走。

就是在刑事问题上，男女也是极其不平等的。封建社会有所谓“十恶”大罪，犯者一律处以重刑，不得赦免。妻子毆杀或者谋杀亲夫者，就属于“十恶”中的“恶逆”罪；反之，夫杀妻，就不属于“十恶”，只按通常的杀人罪论处。又如《唐律》规定，过失伤害，夫伤妻不问；妻伤夫按律论处。妻毆夫，徒（强制劳役）一年，重伤，比伤常人加重三等，因毆致死者斩；夫毆伤妻，比毆伤常人减轻二等，毆杀按常人论处。夫背妻逃，不受处分，而且妻子三年不得改嫁；妻背夫逃，非但要受惩处，丈夫还可以任意嫁卖。明、清法律甚至规定，妻子除犯有奸罪、死罪外的罪，一律交丈夫收管，承认丈夫对妻子可以行使管制权。

以上还只就正妻而言，至于妾、婢女的地位就更低了。妾根本不能算家庭成员，与奴婢相等。唐律规定夫伤妾比伤妻还要减二等，就是说比伤常人要减四等。

以上所述，还只是就封建国家礼法明文规定所言，在受封建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家规、族规中，在道德规范和日常生活习惯上，妇女，特别是劳动妇女，

所受到的歧视、压迫、折磨、摧残更是举不胜举。我们
每个人都能举得出几千年来中国妇女在四大封建绳
索摧残下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悲剧。这里只须举一个
数字：有人统计，从清朝嘉庆年间到道光十二年，即
从十八世纪末年到一八三二年，上海地区正式受到
封建王朝“旌表”的“节妇”，在这三十余年内共有六
百四十七人去世，她们开始“守节”的年龄分别是：十
二岁一人，十三岁一人，十七岁四人，十八岁二人，十
九岁九人，二十岁十七人，二十一岁三十五人，二十二
岁三十人，二十三岁三十八人，二十四岁四十六人，
二十五岁六十八人，二十六岁六十四人，二十七岁八
十四人，二十八岁七十五人，二十九岁九十四人，三
十岁七十七人，三十一岁一人，三十四岁一人。平均
开始“守节”年龄为二十六岁（见屠诗聘《上海市大
观》）。二十六岁，在今天正是开始为国家作贡献，建
立自己幸福生活的大好年华，而这些姐妹却被封建
礼法吞噬了青春，在漫漫长夜中捱过了苦难的一生！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一贯把打破对妇女的封
建压迫，保护妇女正当权益，作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
期，一九三一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
及抗日时期，一九三九年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和一九四三年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条例》等等，都
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禁止纳妾、禁止买

卖婚姻和干涉寡妇再嫁等项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把妇女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法律化，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妇女权益，始终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建国前夕颁布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宣布“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原则。建国后，国家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一九五〇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法律，开宗明义，明确阐述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婚姻自由以及保护妇女各项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于把广大妇女从当时残存的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起了极大的作用。三十多年来，我国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地位大大提高。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发展健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布了《刑法》（一九七九年）、修改公布了新《婚姻法》（一九八〇年）、公布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一九八二年）、修改公布了新《宪法》（一九八二年）、公布了《继承法》（一九八五年）、公布了《民法通则》（一九八六年）等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有关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法律规定也日益系统化。此外，国家还发布了许多有关法规、法令，许多省、市、自治区还制订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使得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更加具体的保护。

那么,按照现行宪法和法律,我国妇女有哪些合法权利和利益呢?

按照男女平等的国策,《宪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并且有“五平等”和“四保护”的规定。“五平等”是指《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五条还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四保护”是指《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根据《宪法》这些精神,妇女的合法权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男女公民共同享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是针对妇女某些特殊情况规定的权益。具体地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政治生活中,妇女享有《宪法》和其他法律赋予的当家作主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这类权利有: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宪法》第三十三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第三十四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宪法》第三十五条);宗教信仰自由权(《宪法》第三十六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权(《宪法》第四十条);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权和对失职及违法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控告、检举、申诉权(《宪法》第四十一

条)。还有向公、检、法机关控告和检举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针对至今仍然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轻视妇女干部的倾向,《宪法》还规定要“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宪法》第四十八条)。

第二,在经济生活中,妇女同男子一样,其个人财产,包括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受到国家的保护(《宪法》第十三条)、《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还享有劳动权(《宪法》第四十二条)、休息权(《宪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获得国家、社会物质帮助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五条)。在由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侵犯自己权利而受到损失时,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报酬权’《宪法》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第四十八条)。

第三,在文化生活中,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宪法》第四十六条);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并有接受国家给予鼓励和帮助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在社会生活中,妇女享有生命健康、人格尊严、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合理化建议权和其他民事权利也受

法律保护(《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至一百零三条)。在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和造成损失时,有向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请求保护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一条)。

第五,在家庭生活中,妇女有自由自主、平等地选择配偶的权利(《婚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婚后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婚姻法》第十条),有自由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权利(《婚姻法》第十一条)。根据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婚姻法》第八条)。夫妻感情破裂时,妇女有诉请离婚的权利(《婚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丈夫不得诉请离婚(《婚姻法》第二十七条)。

在家庭内部的财产关系中,妇女对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夫妻共有财产与丈夫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法》第十三条)。妻子有获得丈夫扶养的权利(《婚姻法》第十四条)。夫妻离婚时,如对共有财产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的权益的原则判决(《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以适当的经济帮助(《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这在多数情况下,受益者也是妇女。在财产继承方面,继承权男女平

等(《继承法》第九条)。妻子、女儿、母亲对于丈夫、父母、子女遗产的继承权,姐妹对兄弟遗产的继承权、孙女、外孙女在父母先亡的情况下对于祖父母、外祖父母遗产的代位继承权,均受到法律保护(《继承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有继承公婆遗产的权利(《继承法》第十二条)。丈夫死后,妻子再婚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继承法》第三十条)。此外,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立遗嘱处分个人的财产(《继承法》第十六条)。

在与子女的关系上,母亲和父亲一样,有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婚姻法》第十七条)。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婚姻法》第十六条)。如果由于种种原因,妇女生育了非婚生子女,那么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婚姻法》第十九条)。母亲有获得子女赡养扶助的权利,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母亲,有要求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婚姻法》第十五条)。未成年的女孩,和男孩一样,有获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九条,《婚姻法》第十五条,《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十一条)。如果父母双亡,有获得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兄姐抚养的权